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5,636,17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76,493,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99,14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563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93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3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74,842,756	99.989263	1,249,451	0.008126	401,500	0.002611
H 股	598,860,515	99.952940	0	0.000000	281,954	0.047060
普通股合计：	15,973,703,271	99.987901	1,249,451	0.007821	683,454	0.004278

-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74,372,049	99.986202	1,534,058	0.009977	587,600	0.003821
H 股	597,349,012	99.700663	1,511,500	0.252277	281,957	0.047060
普通股合计：	15,971,721,061	99.975493	3,045,558	0.019064	869,557	0.0054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98,885,114	99.176731	1,249,451	0.623056	401,500	0.200213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414,407	98.942007	1,534,058	0.764978	587,600	0.2930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7 月 24 日